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2)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現行持續關連交易擬修訂年度上限(「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及馬雪征女士。